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2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9/09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7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沈振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
梁智航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陳英農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呂炳漢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議會秘書(1)1
鄭慶鴻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650/09-10 —— 2010年7月13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7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647/ —— 因應2010年7月
09-10(01)號文件 13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2647/09-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02)號文件 CB(1)2647/09-10
(01)號文件的回
應)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和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a) 考慮關閉日出康城附近兩個公眾停車場，並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內劃出地方，供載滿垃圾的垃圾收集車在該處停泊過夜；
- (b) 就如何改善垃圾收集車的設計和保養，以防止垃圾在運輸途中濺出和有滲濾污水滴出，諮詢私營垃圾收集商、垃圾收集車製造商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 (c) 說明使環保大道更清潔的有關措施；
- (d) 鼓勵市民和垃圾收集服務使用者使用較厚的垃圾袋收集垃圾(尤其是廚餘)，並在棄置前妥善綁好袋口，以免滲濾污水滴出；
- (e) 考慮即時停止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來自污水處理廠的淤泥；
- (f) 考慮與社會企業結成夥伴，把剩餘食物分派給有需要的人士，以減少廚餘；
- (g) 說明政府當局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在未來兩個月內將考慮哪些選址(如有的話)，可指定為郊野公園範圍，以補償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的土地；及
- (h) 考慮撤回《修訂令》，並待氣味緩解措施獲證明有效，以及西貢區議會和當地居民亦表支持後才重新提交。

經辦人／部門

4.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9月9日

**《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7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2 – 000409	主席	主席引言 2010年7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2650/09-10號文件)	
000410 – 000412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2010年6月22日及7月13日會議上所提關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469/09-10(02)及立法會CB(1)2647/09-10(02)號文件)。政府當局亦指出：</p> <p>(a) 除在雨季期間每天完成接收廢物後，以較厚的泥土層覆蓋傾倒面外，亦會在泥土面層噴上posi-shell物料，作為額外的氣味控制措施；</p> <p>(b) 在8月份舉行的堆填區聯絡會議上，政府當局將與業界跟進公眾對垃圾收集車在環保大道上濺出垃圾及滴出滲濾污水，以及載滿垃圾的垃圾收集車在日出康城附近停泊造成滋擾等事宜的關注；</p> <p>(c) 政府現正研究環保團體就指定郊野公園範圍所提出的建議，而初步研究結果顯示，有關地區涉及私人地段和舊墳；</p> <p>(d) 有關高等法院在賴盤送一案(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9年第83號案)中的裁決，以及從清水灣郊野公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剔除土地作堆填用途是否具凌駕性的需要方面，政府當局認為確有必要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而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約5公頃土地的擬議方案會提供最大可用容量，以應付未來需要；及</p> <p>(e) 經評估申訴專員公署在1993年所提出的建議後，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全面檢討《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在2002年已制定新的行政指引，以處理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進行發展工程的申請。</p>	
004130 – 00514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深表關注的是，堆填區擴展計劃最初在2008年提出時，政府當局理應採取適當措施解決氣味問題，使受影響的居民感到滿意，才提交《修訂令》。她難以支持有關的附屬法例，原因是各項已採取或將採取以解決因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所引起的環境滋擾的措施或就損失的郊野公園面積所作的補償，實際成效未明。她關注西貢區議會目前的立場。</p> <p>對於西貢區議會議員有意見認為，倘氣味問題仍未能解決，他們不會支持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政府當局表示理解。為了提高公眾對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及其擴展計劃的認識，一項以將軍澳區為對象的外展計劃自2008年起已開始實行。根據將軍澳居民和學生在視察堆填區後所回答的問卷調查，他們許多都認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有成效，而且他們對堆填區的看法也在視察後有所改變。有些居民認為，與他們居住地方的氣味比較，堆填區的氣味輕微，這意味著可能還有其他氣味來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此外，他們亦留意到，將軍澳區的氣味問題已較前沒有那麼嚴重。這可反映新界東南堆填區額外氣味控制措施，以及各政府部門合力推出的改善措施的成效。至於補償遭剔除的郊野公園範圍，政府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下稱"公園委員會")審議了兩個可行的選址，並歡迎社區人士(包括環保團體)就指定郊野公園範圍提出建議，他們的建議會按既定的準則評估。</p>	
005146 – 00535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撤回《修訂令》，並待氣味緩解措施獲證明有效後才重新提交。</p> <p>政府當局表示，為了解決迫在眉睫的廢物處理和棄置問題，必須及時完成規劃工作，以便新界東南堆填區在2013年至2014年期間飽和後，擬議的擴展部分可立即啟用。</p>	政府當局須按紀要第3(h)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005354 – 01002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就以下各點表示深切的關注／提出要求：</p> <p>(a)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不斷開發嶄新和先進的科技，竟無法查明氣味滋擾的來源；</p> <p>(b) 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發展新的住宅項目是一個錯誤的規劃；</p> <p>(c) 政府當局應考慮關閉日出康城附近的公眾停車場，並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內劃出地方，供載滿垃圾的垃圾收集車在該處停泊過夜。</p> <p>她重申，倘西貢區議會和日出康城及維景灣畔的居民仍然關注持續的氣味問題，民主黨的議員未能對擴展計劃予以支持。在此情況下，劉議員認為政府當</p>	政府當局須按紀要第3(a)及3(h)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局應撤回《修訂令》。</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由於各種限制，氣味來源不容易追查，而西貢區議會現正透過獨立顧問進行調查，以確定該區的氣味來源；及</p> <p>(b) 有關載滿垃圾的垃圾收集車的停泊需要，將由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率領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p>	
010030 – 010530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重點提述政府以往的錯誤規劃，在荃灣屠房旁邊發展海濱花園，該屠房仍然發出豬隻所產生的氣味滋擾；政府亦未有實踐承諾，將修復後的醉酒灣堆填區發展成為葵涌市鎮公園。他促請政府當局先獲取西貢區議會的支持，然後才繼續與小組委員會討論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p> <p>政府當局表示，醉酒灣堆填區已發展成為一個花式單車公園。政府當局明白一些厭惡性設施(例如堆填區)普遍不受地區人士歡迎，但仍會繼續處理西貢區議會議員和將軍澳居民的關注事項，以期取得西貢區議會的支持；而西貢區議會轄下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將於2010年9月15日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政府當局重申有需要完成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展規劃，以應付預期所需的額外堆填區容量。</p>	政府當局須按紀要第3(h)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010531 – 011009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同意住宅發展項目如此接近新界東南堆填區是錯誤的規劃，他亦指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難以支持有關建議，因為附近的將軍澳居民不得不忍受從新界東南堆填區發出的氣味</p>	政府當局須按紀要第3(h)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滋擾至2020年，儘管政府當局聲稱將軍澳區的氣味可能有其他潛在來源。他同意政府當局應撤回《修訂令》。</p> <p>主席要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對錯誤規劃的深切關注。</p>	
011010 – 01175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私人機構營運的垃圾收集車的設計和保養，以及教育公眾使用較厚的垃圾袋收集垃圾(尤其是廚餘)，以免滲濾污水滴出。</p> <p>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與社會企業結成夥伴，把剩餘食物分派給有需要的人士，以減少廚餘。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利用未來兩個月的時間，透過制訂具體的氣味消滅措施及實施時間表，以爭取西貢區議會和地方社區的支持。倘政府當局不能獲得所需的支持，小組委員會或可考慮廢除《修訂令》。</p> <p>委員察悉，就《修訂令》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10年10月6日。</p>	政府當局須按紀要第3(b)、3(d)及3(f)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011751 – 01233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要求政府在2010年9月中旬之前匯報下列事宜：現有垃圾收集車由設有尾蓋的新車取代的進展；鑒於該區氣味強烈而將採取以確保環保大道潔淨的措施；及可供考慮作郊野公園指定範圍的選址。</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環保署會就這些車輛可否安裝尾蓋，徵詢機電工程署及垃圾收集車製造商的意見；</p> <p>(b) 為了使環保大道更清潔，政府當局會考慮採用高壓噴射器清洗街道，以確保發出強烈氣味的頑固污垢不會留在路面；及</p>	政府當局須按紀要第3(b)、3(c)及3(g)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漁護署會努力物色合適、可指定為郊野公園的選址，供公園委員會在2010年9月21日下次會議上考慮。	
012336 – 01293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市民使用較厚的垃圾袋以收集垃圾，以避免滲瀝污水滴出。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即時停止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來自污水處理廠的淤泥，以盡量減少氣味滋擾。</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所有3個策略性堆填區均需接收淤泥，淤泥將與都市固體廢物及建築廢物按1:10的比例混合，以免影響垃圾堆填區斜坡的穩定。為了盡量減少氣味滋擾，當局已作出安排，只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經二級處理、氣味較輕的淤泥達堆填區可處理的水平。此外，淤泥運輸車到達堆填區的時間會平均分布，以盡量減少淤泥與固體廢物混合前暴露於空氣的時間。政府當局進而表示，環境影響評估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提出多項緩解措施，當中包括不在該處棄置來自污水處理廠的淤泥。</p>	政府當局須按紀要第3(d)及3(e)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012838 – 01294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9月9日